

守望正义 飞扬青春

——记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梦雅

“也许凭一己之力不能改变什么，但是多用一份心却可能改变当事人的一生。”这是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梦雅一直以来践行的职业信条。

2012年6月刘梦雅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2012年9月进入历下区检察院公诉科工作。她将自己的责任、热情、智慧和心血全部奉献于公诉工作，迅速成长为一名优秀检察官，成为一名公诉业务骨干和青年女干警的杰出代表。

在2014年度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中，被济南市检察院授予“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2017年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作为优秀检察官助理被山东省检察院通报表彰。2018年度，被评为2018“首善之区青年榜样”。2019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巾帼建功检察榜样”，并被评为济南市三八红旗手。刘梦雅在平凡的基层岗位上，以不平凡的业绩书写着一名女检察官的忠诚情怀和正义力量。

恪尽职守，勇挑重担

在从事公诉工作的六年时间里，刘梦雅同志审查起诉刑事案件400余件，业务功底扎实，是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主力，并先后承办了多起上级院及中央交办党的案件，做到每一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

每一次庭审，她都能够沉着冷静，用严谨缜密的证据和铿锵有力的指控巧妙应对，所办案件无一错案和质量不高案件。在一起由证监会报送国务院，后由公安部交办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中，能够认真把握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向证监会提出应对本案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最终被采纳。

2015年度前后非法集案案件大规模爆发，她又承担起了涉众型经济犯罪及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主要办案工作。该类案件卷宗材料多，涉及人数多，涉访压力大，卷宗中涉及的犯罪数额认定标准混乱，为了保证起诉质量，她对每一名投资客户的资料都进行了核对。其中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卷宗百余册，庭审持续至深夜12点。最终

本案不仅被告人全部获罪，且涉及的投资本金全部返还，客户的损失得到挽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检察公诉工作是一项需要不断学习、创新的工作。刘梦雅同志在不断钻研业务书籍的同时，也注重理论成果。她结合社会热点，对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进行了调研，总结办案经验，进行了有效的预防犯罪的社会宣传，撰写的调研信息报告刊登于省检察院“平安山东”建设专刊。结合办案实践和社会热点，撰写的《偷换商家支付二维码案的刑法认定》发表于《中国检察官》。同时她还参与了上级院组织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山东省不起诉办法”等起草工作。

铁骨柔情，不枉不纵

公平正义，不枉不纵，是刘梦雅同志作为一名公诉人后始终坚守的。法律是严厉而温暖的，一个优秀的公诉人内心一定是坚韧的，但也应当是柔软的。

她承办了一起涉及16人的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该案的办理时间长达三年之久，

系一起跨地区、有组织的严重恶性刑事案件。该案社会危害性极大，制作的审查报告共计200余页，并依法追加漏犯8人，坚持将其中主要犯罪分子认定为“情节严重”，最终本案全部的犯罪分子均得到了法律的严惩。

在审查起诉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中，刘梦雅发现该4名未成年人均系在校学生，具有体育特长，曾多次参加各级比赛，成绩优异。在对4名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导致本案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有其自身的原因，但家长及学校也有重要责任。羁押和刑罚对于这4个孩子不成熟的人格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均不是理想的处理方法，为了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她积极与校方进行联系，并协调与失主之间的调解，最终通过附条件不起诉的方式，使得该案得到圆满的解决。

基层的公诉岗位没有什么惊天大案，但是一起起案件的背后，都是人间百味的故事，她常说选择了这条路，就肩负起了人间冷暖，一个公诉人职业生涯中可能办理上千起盗窃的案件，但是对于每一个嫌疑人，却可能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最重要的事情。也许凭一己之力不能改变什么，但是多用一份心却可能改变当事人的一生。为此，在公诉这个岗位上，她始终践行着自己作为公平正义守护人的承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条检察事业的道路，她愿意坚守一生，全心全意，永不停息。

历检宣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学习贯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

5月5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围绕落实好会议精神，天桥区检察院检察长马建华指出，要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的准备工作。坚定不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不拔高、不放纵，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坚定不移推动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天检宣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开展主题参观教育活动

4月30日上午，值“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青工委组织全体青年干警到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进行“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的主题参观教育活动。

通过参观大峰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抗日根据地纪念馆、瞻仰革命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等方式，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革命先烈为榜样，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坚定广大青年干警理想信念，激发执法为民的工作热情。

章检宣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召开青年论坛会

值此“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为弘扬五四精神，进一步激发青年干警工作激情，4月30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召开“弘扬五四精神，激荡青春梦想”青年论坛会。

论坛上，青年干警立足岗位，紧紧围绕主题，结合自身基本情况、从检经历、工作打算等方面轮流发言，大家各抒己见，会场气氛轻松热烈，掌声不断。

福山区检察院政治处主任刘明文勉励干警在敬业中奋斗，在奋斗中奉献，让青春在为国家、为人民、为检察事业奉献中闪光。此次座谈会后，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充分发挥锐意进取和敢为人先的精神，为福山区检察院的发展贡献青春和力量。

福检宣

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

开展别样的“五四”活动

4月30日上午，在“五四”青年节这个特殊的节日里，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的干警们走进郑板桥纪念馆、潍县战役党性教育基地，一起追忆历史，接受党性教育。

在郑板桥纪念馆，讲解员向干警们讲解了郑板桥生平事迹以及流传下来的感人故事。郑板桥执政为民，为官一方，始终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清正廉洁，大公无私。参观完郑板桥纪念馆之后，干警们跟随讲解员走进潍县战役党性教育基地。干警们排列一行，一起重温了入党誓词，嘹亮的声音喊出了青年干警们内心的激情和壮志。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潍检宣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为迎接“五四”青年节的到来，发扬青年志愿者的先锋模范作用，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前往泰山景区开展了护绿环境、文明劝导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4月30日，泰山区检察院干警集合在院门口，乘车前往彩石溪，一路欢声笑语，不久便抵达目的地。即使温度微凉，大家依旧干劲满满。清洁组发扬不怕脏、不怕累优良作风，沿途徒手捡垃圾，并根据垃圾分类回收。文明组以爱心爱家爱自然的绿色生态理念，提醒游客爱护环境，制止不文明行文，并且发放明白纸，宣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干警们用实际行动为泰山的碧水青山奉献了自己的力量，展现了该院检察青年干警朝气蓬勃的良好精神风貌。

泰检宣

基层一线 五四感言

编者按：一百年前的今日，一群满怀爱国情怀的青年人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线，时光走过了一个世纪，五四精神不曾褪色，青春之歌也依然绚丽嘹亮，5月4日，跟随编者走进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听听年轻检察官们的五四感言。

历下区检察院侦查科 朱昱文

“穿上这身检察制服，我们整装待发。”

在那个动荡的年代里，新青年上街请愿，他们渴望着用自己微弱的力量推动国家命运的改变。站在历史长河的岸边，你会发现个人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尤其是青年人的参与让这条长河显得更加波澜壮阔。现如今，在改革时代，我们要发扬青年人无知无畏的勇气和越挫越勇的决心，紧密团结，突破推诿扯皮、事不关己等负能量的包围，在司法改革中发挥自己的优劣，发现自己的价值，做到更好的自己，我们要有足够强健的精神力量来回应改革过程中遇到的严峻挑战，只有努力奔跑就能达到法治理想的彼岸。

历下区检察院案管办 马悦

“我们努力奋斗，只因身负使命。”

一百年前，中华大地上的爱国青年，为了祖国的未来，发起了救亡图存的“五四”运动，用青春和热血铸就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五四精神”。一百年来，“五四精神”薪火相传，与日常新。“五四”两个字，已赋予了当代青年崭新的荣耀和责任，激励着广大青年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当前，正奋斗在一线的广大年轻检察官，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院党组各项工作精神，全面落实好上级交予的各项任务，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苦干实干，用青春再次诠释“五四”精神的深刻内涵。

历下区检察院民行科 肖雅文

“小山似的案卷，我们不觉疲惫，因为心中有梦。”

作为一名年轻检察官，要传承和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自觉把个人的梦想融入到国家和民族梦想中来，立足本职工作，加强自我修炼，努力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在实现中国梦的壮阔征程中放飞青春梦想、实现人生价值。

历下区检察院控申科 侯莹琨

“坚守岗位，我们的工作神圣而光荣。”

从检十年有余，从科室内勤到检察官助理，从青春少年到已为人母，岗位有变、角色有变，不变的是对检察事业的热爱与崇敬，检察院是我工作的地方，更是见证了我在成长与进步的地方。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官，我有肩负起检察事业历史重任的决心，也有在火热的检察实践中奉献青春和智慧觉悟，我要将青春的热血融入一身的检察蓝，我要用青春拥抱时代。五四来临之际，我想继续告诉自己：以梦为马，不负芳华。

历下区检察院公诉科 白曦

“维护公平正义，我们时刻准备出击。”

习总书记说过：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青年时期是我们人生的关键时期，作为检察事业战线的一名普通青年干警，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实干、立足大局，以“钉钉子”的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刘冠云 张然青



近日，枣庄市中区检察院坚持开展“走基层送服务”活动，让检察官干警深入辖区群众中，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赢得了当地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武兴才 摄

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 集中公诉一批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

4月25日至30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集中起诉一批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截至目前，该院已对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起公诉25件96人。

“此次集中起诉，按照上级院安排部署，坚持提前规划，院领导带头办案，要求各承办人在依法办案、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案件限时办结，加快办案进度。”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敦孝介绍，通过集中起诉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持续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相关行业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王敦孝介绍，该院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十大重点行业领域，

农村领域，深化专项行动，坚持“打早打小”“打准打实”。这次集中起诉的案件中，有非法放贷、以不还钱就送花圈或扣其子女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有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足浴店等特定行业场所进行强拿硬要的寻衅滋事案件；有以给冷库断电、焊封大门等手段影响民营企业经营的案件；有围堵指挥部大门，采用吵闹要挟、抢夺工作人员午餐等手段，阻挠工程项目施工的寻衅滋事案件；有侮辱谩骂国土部门执法人员，阻挠执法并讹诈钱财的妨害公务案件；有公然破坏村扬水站管道，将电网改造工程旧电线非法占为己有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的同时，该

检察院还着力拓宽违法违纪线索发现渠道，积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作战。如在审查犯罪嫌疑人崔某文等4人寻衅滋事案时，发现可能存在恶势力保护伞，遂主动与监察委对接，移交该线索，后经监察委调查后对在村委党支部书记崔某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下一步，莱芜区检察院将在提前介入、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等环节，强化严查细审，进一步加大发现、移送黑恶势力‘保护伞’职务犯罪线索力度，同时配齐配强骨干力量，高质效攻克要案、指控犯罪，实现‘扫黑’‘打伞’双向发力、同频共振。”莱芜区检察院检察长封政表示。 郝建强 王晓丽

阳光未检，让法治种子萌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是检察机关的责任与担当。近几年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未检工作新模式，丰富工作内涵，以司法实践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体现未检司法温情

近三年来，任城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结合其身心特点，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对87名涉案未成年人坚持慎捕原则，对102名涉案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和适用非监禁刑。

在一起校园暴力案件中，陈某某(16岁)与兰某某(14岁)因琐事发生纠纷，陈某某对兰某某实施殴打，致兰某某轻伤二级，该案移送任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本案情节轻微，系未成年人犯罪，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任城区检察院结合通过社会调查掌握到的陈某某平时表现，最终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通过案件输不仅维护了被害人合法

权益，化解了社会矛盾，也及时挽救了涉罪未成年人，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传递出了司法温情，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同时，为深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城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等部门积极对接协作，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200余人次，对所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促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打造网上未检品牌

在互联网向生活各层面全方位渗透的当下，任城区检察院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建设了“阳光未检平台”。

阳光未检平台包括未检资讯、法律学校、模拟法庭、爱心联盟等板块，成为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自我保护、职业教育、违法犯罪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互联网平台。用户只需登录平台便可即时与检察官、律师或心理咨询师等爱心志愿者取得联系，快速获

得法律咨询、司法救助、权益保护等帮助支持。

“阳光未检平台搭建了未成年人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桥梁，让大家能够更近距离地接受法治教育，这对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很有帮助”，一位带学生前来参观的中学老师这样评价。

为进一步发挥阳光未检平台的作用，目前，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正努力积极探索平台升级，通过构建多方联动工作格局，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努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借助网络优势不断扩大阳光未检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播撒法治的种子

公诉席上，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守护正义，校园里，他们变身法律讲师为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今年初，在济宁市第十五中学，该校新聘任的法治副校长——任城区检察院高德兴检察长以“增强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为题，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高德兴检察长结合近年来办理

的未成年人真实案例，通过真实生动的故事情节，通俗易懂的语言方式，将盗窃、绑架、故意伤害等常见刑法罪名及有关法律规范向同学们娓娓道来。一堂法治课讲下来，法治的种子已经悄然播撒在孩子们心田。

任城区检察院组成了17人的法治副校长队伍，通过在学校组织开展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突出校园欺凌、交通安全、刑事犯罪以及国家安全等与学生紧密相关的内容，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法治理念。法治副校长们积极参与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助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妥善处理在校未成年罪犯案件，构建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推动检察共建新局面。

2017年8月，任城区检察院被中国关工委、中国司法部、中央综治办联合授予全国第三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同时1名干警被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因普法宣传活动实效突出，今年1月，该院干警李琳、吴治刚被区普法办分别授予全区“十佳普法志愿者”和提名奖。任检宣